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85

特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增辉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监事5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063.65万元,该事项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问题的要求予以整改及补充确认。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86

特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旭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名,实际控制人监事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063.65万元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监事会认可公司上述的处理措施,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88

特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蒙泰高新”)现场检查结果中关于“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063.65万元,相关事项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不深入不透彻导致。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同意注册,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有关费用4,560,972.7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439,027.30元,相关事项已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特殊通告(含)验证师出具《验证报告》(大毕验字〔2022〕000908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情况

(一)收到重整执行进展通知

2024年9月30日,公司、管理人及泉州发展集团签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2024年12月18日,公司、管理人及中诚信持有责任有限公司(“2024年中诚信信托服务信托”)签订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福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执行进展暨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5)。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管理组公告,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部重整投资协议或其指定主体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1,708,500,000元。

(二)泉州发展集团向公司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24年9月30日,公司、管理人与泉州发展集团(以下简称“泉州发展集团”)等6家产业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6家产业投资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组成产业投资人联合体,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成为重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程序,泉州发展集团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

近日,公司收到泉州发展集团提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字审查决定书〔2025〕066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重组。”

议案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1.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发生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负值,及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报标准,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福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执行进展暨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5)。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福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有关质押权人以股权质押借款事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重整执行进展

1.傲农投资股票质押权人有权选择按傲农投资和吴林持有的少量公司股票质押以股抵债

### 二、可转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万吨纤维专用长丝(POY)及505万吨纤维专用长丝(POY)技术改造项目	21,812.01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合计	30,812.01	30,0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加上开信用证可以冻结资金作为定金,募集资金不能结转等原因,先通过商业汇票支付,公司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四、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进行付款,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人员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支付,并建立支付台账;

3.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登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使用情况汇总表;

4.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名,并连同该笔资金的票据进行匹配记录。对采用付款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及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抄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经募集资金专管银行审核后,财务人员定期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应付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6.保荐机构有权代表发行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管银行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施情况

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约,063.65万元,后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063.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承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项目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年产万吨纤维专用长丝(POY)及505万吨纤维专用长丝(POY)技术改造项目	21,812.01	7,063.65	7,063.65

五、补充确认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063.65万元,该事项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不深入不透彻导致。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今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六、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与募集资金专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监事会认可公司上述的处理措施,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063.65万元,该事项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不深入不透彻导致。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063.65万元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监事会认可公司上述的处理措施,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先行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063.65万元未经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及披露,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不深入不透彻导致。上述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上海晨晖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暂名为,现工商登记名称为安徽晨晖半导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种子基金”或“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 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 一、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与基金普通合伙人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晖创投”)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上海辰加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辰加”)、上海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浩创”)、安徽省种子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种子有限合伙”)正式签署了《安徽晨晖半导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已收取基金出资,已完成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 (一)工商备案情况

晨晖创投已于2024年12月9日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安徽晨晖半导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2L1HF9P  
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安徽合肥新站区站北社区西北侧庐北路与西淝河路交口芯视界科创大厦A区1901室

晨晖创投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	货币	30.00%
2	上海辰加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货币	30.00%
3	安徽省种子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货币	25.00%
4	上海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20.00%
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货币	16.33%
	合计		30,000	/	100%

基金管理人:安徽晨晖合肥新站区站北社区西北侧庐北路与西淝河路交口芯视界科创大厦A区1901室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2024年12月23日,晨晖种子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管理手续,取得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安徽晨晖半导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备案编号:0A3M315

一、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晨晖创投的基本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安徽省种子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4F9GXYL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珠江路9号滨湖徽商小镇B137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种子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种子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拥有2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安徽种子有限合伙任职的情形。安徽种子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2.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其他有限合伙人(上海辰加、上海浩创)的基本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投资业务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